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 180ETF

基金主代码 510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90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967,140,553.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7,649,364.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